

##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 年 6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6 月 28 日—2018 年 6 月 29 日
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:30—11:30、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8 日 15:00 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4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合岭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现场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共 4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484,228,99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 929,756,977 股的 52.0812%。

(2) 网络参与会议股东情况：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523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563%。

上述现场与网络出席股东共 7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484,752,59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 929,756,977 股的比例为 52.1376%；其中中小股东 3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523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 929,756,977 股的比例为 0.056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出

席了本次大会。

#### **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**

##### **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4,661,892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3%；反对 9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43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.6776%；反对9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.322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##### 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4,661,892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3%；反对 9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43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.6776%；反对9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.322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#### **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29日